**2022年度林业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  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概况

新晃县林业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林业工作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全县林业发展和森林资源培育保护，行使林业行政执法职能。林业局内设机构包括：办公室、营林科技站、资源林政站、林业要素市场管理中心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公室、黄家垅森林公园、山林纠纷调处办公室及一个二级机构林业执法大队。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系统共有人员166人，其中在职人员94人，退休人员72人。

2022年度我局财政收入8241.87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，全年支出8241.87万元。年末固定资产496.24万元，其中房物及构筑物340.11万元、专用设备21.28万元、通用设备128.02万元、家具用具6.83万元。单位共有车辆2台。

我局始终认真执行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法规、财经纪律，坚持政府采购制度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。依法依规依程序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。

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状况

2022年年初批复我单位预算收入3985.79万元， 2022年决算收入8241.87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2022年决算总支出8241.8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276.73万元：1、人员1157.08万元；2、日常公用经费119.65万元。“三公经费”支出15.86万元：公务用车运行费10.7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5.11万元，全年无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。项目支出5640.88万元，主要用于退耕还林、造林绿化、长江防护林工程等项目。

2022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：履行生态建设、林政资源管理、森林防火、林业产业、病虫害防治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林场管理、林业改革、林木采伐管理、生态公益林管理、林业执法。

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推动我县林业“十四五”规划高质量发展的奋进之年。一年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上级林业部门科学指导下，我县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和积极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遵循“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”工作思路，以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为抓手，加强林业生态建设，强化森林资源保护，稳步推进森林城市创建，开创了新晃林业事业发展新局面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从财政批复我局部门预算看，部门预算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包干进行。从实际工资运行和决算情况看，除基本支出外，单位每年要负担一些财政无预算的刚性支出，资金缺口大，单位只能靠挤占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，单位运转困难。同时，也造成单位难以按照部门预算使用资金

**四**、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

1.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 。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，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，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，科学、合理编制本年预算草案，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 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偏差，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、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，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.规范账务处理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。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、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完整、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，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。

五、附件（佐证依据）

部门认为需要作为评价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、资料等，以进一步解释和证明报告所反映的相关内容。

部门（签章）新晃县林业局

2023年5月10日